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桃李面包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1.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37.34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00 万元余额为 57,437.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18,399,207.89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2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38,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680,5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9,31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7]531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313,246,650.9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1,0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39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6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984,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515,645,858.80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桃李面包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五、履行的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桃李面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桃李面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康昊昱

